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校學生餐廳營業停頓已久，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將餐廳遷至教學大樓 1 樓，復經總務處辦理規劃及招標，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為使餐廳儘速營業，滿足學生膳食需求，特召開本次會議建請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決議交由生輔組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辦法規範更周詳，並配合學生餐廳遷至教學大樓營業，擬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設置辦法如後。

（三）修正條文經確認作成決議後，提報行政會議審查。

決 議：

（一）第四條條文不予修正，另增列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報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二：本校教學大樓新設學生餐廳委託代辦營業招商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E111 及 E112 教室規劃整修學生餐廳工程，已於 9 月 30 日完工驗收（現況如附件三），後續將儘速辦理招商作業，使餐廳正常營業，以提供良好用餐環境，保障學生權益。

- (二) 為期滿足本校學生飲食需求，同時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經重新檢視「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除修正部分文字，廠商管理費擬暫不予調整，仍維持每月至少 2,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即第 1 學期結束），視實際招商及營業情形再予以調整。
- (三) 檢附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請各委員討論並提供意見。
-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建請總務處協助後續公告招商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廠商每月繳納之管理費應符合「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查明後訂定合理之金額。
- (二) 「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1. 委託期間自得標廠商簽約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經考核符合規定，且經本校膳食部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以 1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
 - 2. 考核項目中間卷調查部分由學務處與學生會進行，不限於餐廳現場發放問卷，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本校督促改進之依據，持續未改善者得與之終止契約。
 - 3. 廠商經營項目不予限制，惟仍須至少供應一餐。
 - 4. 星期例假日營業時間是否營業由廠商自行決定。
- (三) 依據修訂後之「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四）續行招商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其定義如下：</p> <p>一、膳食部：<u>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從事炊煮調理，供應教職員工、學生膳食者。</u></p> <p>二、販賣部：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以販售調理食品及日常用品並提供代收、勞務服務者。</p> <p>三、自助式機具：指投幣式洗衣機及包裝飲料或飲用水販賣機。</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u>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招標甄(評)選委員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為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護理師，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3 人由本會推薦代表，並得由本會委員擔任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其定義如下：</p> <p>一、膳食部：<u>指在學生宿舍之廚房炊煮調理，供應住宿生早、午、晚餐之主副食者。</u></p> <p>二、販賣部：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以販售調理食品及日常用品並提供代收、勞務服務者。</p> <p>三、自助式機具：指投幣式洗衣機及包裝飲料或飲用水販賣機。</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u>、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無)</p>	<p>擬修訂第二條第一款有關膳食部之定義，以符合現況。</p> <p>擬修正條文內容，將會計室改為主計室。</p> <p>新增條文，擬增修第六條，明訂評選委員之組成與推派。</p>

<p>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擬增訂會議召開所需出席人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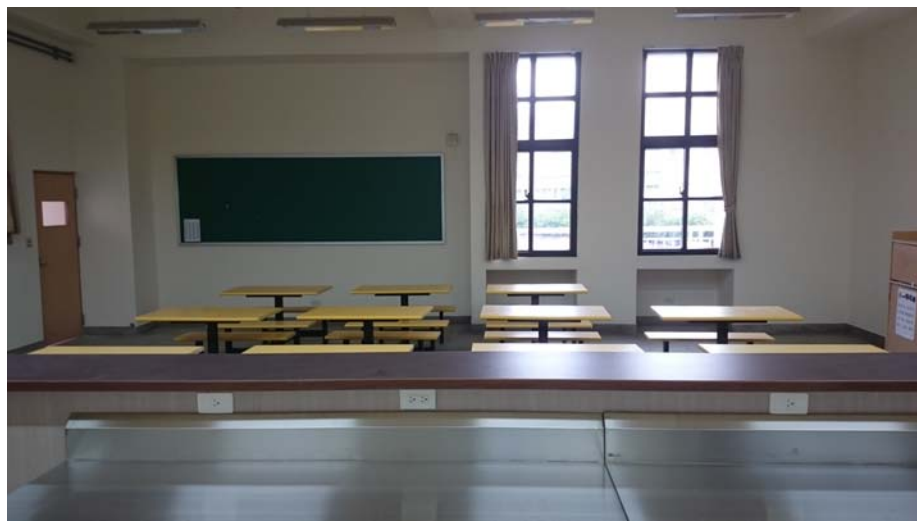
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於校園內飲食安全，增進便利性並提昇服務品質，成立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其定義如下：
- 一、膳食部：指在學生宿舍之廚房炊煮調理，供應住宿生早、午、晚餐之主副食者。
 - 二、販賣部：指本校規劃指定場所，提供廠商進駐，以販售調理食品及日常用品並提供代收、勞務服務者。
 - 三、自助式機具：指投幣式洗衣機及包裝飲料或飲用水販賣機。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開、主持。
-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等相關事宜之建議。
 - 二、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等招標甄（評）選委員之推派。
 - 三、前款簽訂合約、續約、解約之建議。
 - 四、其他與本會設置宗旨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各項會務，依其業務屬性責由相關行政單位確實配合執行：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負責膳食部、販賣部暨自助式機具各項營運管理事宜。
 - （二）負責膳食餐飲之營養、衛生稽核及服務品質督導事宜。
 - 二、總務處：
 - （一）負責膳食部、販賣部場地借用及相關設備（施）維護事宜。
 - （二）辦理（含自助式機具）相關招標與訂（解、續）約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學生餐廳攤位 1 (原 E111 教室)



學生餐廳攤位 2 (原 E112 教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

一、本校全體師生約有三千餘人，為充實校園生活機能，提供優質便捷之餐飲服務與良好用餐空間，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提供全體師生優質餐飲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家數及委託期間：

(一) 校方願就座落在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餐廳，提供廠商辦理校方學生膳食勞務。

(二) 攤位：

1. 本校於教學大樓 1 樓（原 E111、E112 教室）設有學生餐廳二個攤位，即攤位 1 及攤位 2。每個攤位為獨立空間，均含工作台、瓦斯爐、油煙靜電處理機、油脂截留槽、水槽及排水管、木作櫃台、餐桌椅、垃圾桶、空調等基本設備。

2. 廠商經營攤位為攤位__。餐廳內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本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如欲變更使用須徵得校方同意。

(三) 委託期間：自得標廠商簽約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期內每年均依規定進行考核，未符合相關標準得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經考核符合規定，且經本校膳食部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以 1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考核項目及方式如下：

1. 衛生管理檢查：攤商每個月須接受膳食衛生委員檢查，若有項目檢查結果為「不良」者限期改善，若同一項目連續 3 次檢查結果均為「不良」，管理單位得提交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合約。

2. 問卷調查：每年 11 月份由學務處與學生會進行問卷調查，每攤商有效填答樣本數至少 70 份，問卷得分以滿分 5 分代表滿意度為 100 分；1 分代表滿意度為 20 分，各攤商問卷得分以此比例換算，需達 70 分以上方為合格。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本校督促改進之依據，持續未改善者得與之終止契約。

- (四) 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並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餐盒食品工廠等。
- (五) 經營項目：廠商經營業種主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之需求，早、午、晚三餐至少提供一餐服務。
- (六) 供應對象：以校方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為主。

貳、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方式

- 一、投標廠商需提供本案經營企劃書 1 式 9 份。
- 二、企劃書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膳打裝訂。
- 三、企劃書除封面外，應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 四、所有參與投標之企劃書，不另支稿酬亦不退件。
- 五、企劃書所提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 (二) 販售商品項目。
 - (三) 營運計畫（包含場地佈置規劃與經營團隊）。
 - (四) 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 (五) 環境清潔維護與環保措施。
 - (六) 廠商報價：管理費訂定之合理性。（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5,300 元整）
 - (七) 回饋方案。
- 六、投標廠商如有建議事項得另冊提出，是否採納，由本校考量，並不列入評選，但經投標廠商書面切結承諾辦理，且經評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配分
1.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10 分
2.販售商品項目	10 分
3.營運規劃	10 分
4.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10 分
5.每月管理費（標價）	40 分
6.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	10 分
7.回饋方案	10 分
得分合計	100分

肆、得標廠商義務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廠商應於簽約前交付校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於合約屆滿依本約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廠商應繳付校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廠商。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管理費、電費或其他費用。
- (二) 廠商如無特別或正當理由，不得在學期中提出解約要求，如因特殊合理原因，得於30日前，徵得校方同意，提出書面解約，應完清本合約各項手續及費用，並放棄領回履約保證金之權利。但所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

二、繳納費用：

- (一) 管理費：每個攤位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5,300元）。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管理費不必繳納；破月則依實際營業日數（以開學日或休業日為基準）按月比率計算。
- (二) 電費：校方於營業場所設立分電錶，由廠商自行負擔電費。計費標準係依學校每度電價乘以當月用電度數。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電費仍須繳納。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接用電，如有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繳納期限：管理費於每月7日前繳清，電費自校方通知繳納日起7日內繳清（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每日加徵千分之二滯納金，逾15日未繳，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業種變更暨空間規劃

- (一) 膳食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自然耗損除外），則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二) 廠商經營業種如需變更，廠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更動說明書、新進駐業種營運及裝修計畫書送經校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 (三) 營業持續：非前項申請獲准之裝修期，所造成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場地停止營運者，空間閒置每十坪（含以下）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金壹仟元，十坪以上依此類推。

- (四) 未經校方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將全部或部份營業或場地轉租、頂讓或借予他人經營，亦不得將商品販售其他法人、機構。

四、景觀維護暨環保義務

- (一) 基於校區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建物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建物內部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畫書及圖說經校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須依法定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令辦理。完工後之附著物，於契約中止或到期時，所有權歸校方所有，廠商不得任意拆除破壞，並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 (二) 本場地空間之維護：學生餐廳之公共環境清潔由廠商負責打掃（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外部公共空間之工程維修由校方負責，廠商應定期巡視通報。
- (三) 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
- (四) 校方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廠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校方財產盤點手續；校方提供之公共設備（如油脂截流槽），廠商亦應負責清潔、修繕及保養（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有遺失廠商應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五) 廠商應切實注意防火安全，如因疏忽引起火災，除由廠商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校方損失。
- (六) 廠商應主動遵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並確保販賣部及周圍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如因違規而發生糾紛，其缺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 廠商使用之餐飲用具，不得為免洗餐具，須依政府公告規定自行設置，並正確清洗、殺菌及安放；若有違反政府公告受罰，概由廠商負責。
- (八) 廠商應每天將學生餐廳所衍生之垃圾運離校區。
- (九) 廠商應每週定期大掃除一次，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報請學校檢查。

五、保險暨稅費負擔

- (一) 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產物險至少 200 萬元以上，受益人為校方，另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以上廠商均須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交校方。
- (二) 校方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校方，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校方，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

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分包契約基本內容暨營運管理

(一) 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合約範本至少應含下列內容：

「分包廠商均已知悉本合約內容，並承諾遵守合約中與分包廠商有關之規定，分包合約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或漏列者，依本合約規定。本合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因違約致被校方正式通知契約終止時，校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承受廠商於分包合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
廠商與分包廠商簽約前，應先將共同合約範本一份送交校方審查符合前述內容後，始得與各分包廠商簽約，簽約後 15 日內應送分包契約副本一份交予校方備查，合約事後修訂或更換分包商時亦同。

(二) 廠商及其分包商除經校方同意，不得以校方或校方附屬機構之名義對外為任何招攬商業行為。廠商之交易行為，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校方無涉。

(三) 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營業稅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 廠商所僱用之工讀生以本校學生為優先，其給付薪資及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廠商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每年必須接受健康檢查（須有 X 光透視及血清檢查），並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健檢結果交由校方存查。更換新的工作人員，亦應比照辦理。健檢結果不合格者，廠商不得僱用；如已僱用，廠商應負責解僱。

(六) 廠商應將工作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造冊製表，交由校方存查。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校方規定，廠商應即解僱。

(七) 廠商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承攬規定或在餐廳賭博、酗酒、吸毒等不當行為發生者，應予停止僱用。廠商對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僱用。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發生之一切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廠商及其所僱用工作人員與校方無僱傭關係，其在工作期間內之安全由廠商自行負責（其勞保、健保等均由廠商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校方無涉，絕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校方提出任

何要求。

(九) 廠商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共同工作。

七、服務品質

(一) 本場所經營餐飲業者，應遵守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餐廳營業時間平日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由廠商自行決定是否營業，惟校方如辦理重要活動、考試或師生需要時應照常營業。

(三) 廠商供應之餐飲必須使用 RO 水。

(四) 廠商營業所需之食品，皆須使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逾期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清潔劑同此規定。

(五) 校方得隨時反應廠商物品品質、衛生條件及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廠商應接受建議，配合改善。

(六) 廠商每餐所供應之餐點必須提供足夠樣品（隨機取樣，以一人份之量為原則）存入冰箱，作為檢體。若於食用後有發生食物中毒現象，被害人之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與校方無涉；倘中毒情節重大，校方並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七) 廠商應配合將每日供餐食材資料登錄。

八、合約終止

(一) 重大違約事由：廠商須先報請校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廠商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合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由者，校方無須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廠商應依本條第 4 項返還場地設備，逾期未返還者，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

(二) 一般違約事由：除第一項情形外，廠商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校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仍不改善時，校方得終止本合約。

(三) 廠商於本件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所借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校方（經校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場地設備無須恢復原狀）；廠商於遷出時不得向校方以任何理由向校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之，廠商無異議，如因此增加校方之負擔，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九、違約金

(一) 廠商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經校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未改善

者，校方除得終止合約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至貳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二) 廠商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本合約。

(三) 廠商因違約而導致校方需訴訟者，校方之訴訟費用、擔保金及律師費用均應由廠商負擔。

十、強制執行

(一) 廠商如未按期支付校方場地管理費，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二) 廠商於本件營運期間屆滿或因有第八條第 1 項因重大違約事由致合約終止者，應即交還場地及附著設備於校方，如未交還校方，廠商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三) 廠商因第八條第 1 項所生遲延返還場地設備之違約金，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四) 校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廠商如結清相關費用後仍未返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時，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十一、得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視同與本校間之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其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營，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經營企劃書所載內容不符時，本校得限期促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契約。

十二、**契約書應經公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